

**臺北醫學大學精準健康中心**  
**北醫附醫精準醫學實驗室訂購單**

單號：TMU-PO-2025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<b>委 託 人 資 料</b>	姓名：	單位：	E-mail address：		
	收據抬頭：	統一編號：	*繳款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準醫學檢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費		
	聯絡人姓名：	聯絡人電話：	聯絡人 E-mail address：		
<b>訂購項目及內容</b>			<b>預估 數量</b>	<b>預估 總金額</b>	<b>備註</b>
<b>項次</b>	<b>項目名稱</b>	<b>單價/單位</b>			
1					
2					
<b>總計</b>					
合計新台幣		萬	千	百	拾元整
<b>簽核關卡</b>					
研究代檢委託人		精準健康中心			
管理發展中心		院長室			
<b>預計提供(交貨)日期</b>		年 月 日			

.....(以下為交貨後確認用).....

<b>數量及金額核對</b>			<b>核對 數量</b>	<b>應繳 總金額</b>	<b>備註</b>
<b>項次</b>	<b>項目名稱</b>	<b>單價/單位</b>			
1					
2					
<b>總計</b>					
<b>簽核關卡(請確認數量及金額皆正確)</b>					
研究代檢委託人		精準醫學實驗室			
<b>備註：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*繳款項目為收據開立之品項，檢驗費僅可於預算單位為臺北醫學大學時視需求勾選。</li> <li>2 訂購單可以電子方式簽署並回傳電子檔。</li> <li>3 精準醫學實驗室依此訂購單作為出納收入證之金額憑證，至總務室出納組開立收據提供予申請者進行費用核銷。</li> <li>4 流程說明：(1)申請者與精準醫學實驗室依此訂購單約定項目、數量及金額；(2)實驗室完成檢驗後提供成果予申請者確認；(3)申請者與實驗室簽定下方欄位確認數量及金額；(4)實驗室依此單據及出納收入證、代檢明細表至出納組申請收據；(5)申請者以收據完成核銷或繳費。</li> </ol>					